

高齡駕駛人認知功能測驗

標準作業程序

106 年 05 月 26 日

目 錄

壹、注意事項	- 1 -
貳、應備輔具	- 1 -
參、測驗的原則與計分	- 2 -
肆、測驗說明	- 2 -
伍、基本資料填寫方式	- 3 -
陸、執行測驗	- 5 -

壹、注意事項

一、施測環境條件與空間大小：

(一) 具有桌椅，可一對一施測的隔音良好空間。

(二) 設於 2 樓以上之施測場所應設有電梯設備。

(三) 等候區應設座椅。

二、施測人員應在使用「高齡駕駛人認知功能測驗」進行正式測驗前，確實熟悉測驗的程序和計分標準。必須先仔細讀本標準作業程序，並接受訓練，以避免作業上的錯誤。

三、進行測驗時，除必要之代寫外，對受測者不可提供額外協助。有些題目有時限限制，請務必遵循時限進行。

四、施測人員之口語必須清楚並且夠響亮。即使受測者能力低落，仍應完成每一項目，但也應注意避免使任何受測者感到過分挫折。

五、程序一及程序二由施測者代為書寫所有答案，應清楚記錄受測者的回答，計分將留待全部測驗結束後再完成。

六、施測人員應採用原字筆（藍色/黑色）記錄受測者之回答答案，若有塗改需求時，應採用兩條橫槓畫記，施測人員並於塗改處簽名或蓋章。

貳、應備輔具

一、基本資料表。

二、各測驗程序之題目紙和答案紙。

三、施測輔助工具：

(一) 碼表。

(二) 鉛筆。

(三) 橡皮擦。

(四) 老花眼鏡〈可提供 2 種不同度數的老花眼鏡，如：100 度、200 度等〉。

參、測驗的原則與計分

- 一、施測人員要告知受測者的話，以粗體底線標示作為提醒。
- 二、每個題目都算全對或全錯(滿分或零分)。

肆、測驗說明

- 一、說明測驗目的：

指導語

『您好!接下來準備進行的是:「高齡駕駛人的認知功能測驗。」

將了解您目前的記性、反應等狀況，大約需要 30 分鐘。本次測

驗結果將用於判定可否繼續駕駛車輛，不會透露個人隱私。若同

意接受本次測驗，請於基本資料表的姓名欄位簽名。』

【注意事項：施測人員可稍等候受測者的回應。

若：(1)受測者再度詢問測驗目的，則重述測驗目的。

(2)若受測者無任何詢問，則進行以下作業。】

伍、基本資料填寫方式

一、說明填寫的指導語：

指導語

『接下來這個部分，要請教您的基本資料。』

(一) 生日、年齡和性別

指導語

『請提供您的證件〈身分證或駕照〉，以供我們填寫生日等資料。』

(二) 教育程度

指導語

『請問您的教育程度是?』

1. 不識字
2. 國小(畢業、肄業)
3. 國中(畢業、肄業)
4. 高中(畢業、肄業)
5. 大專(畢業、肄業)
6. 大專以上

(三) 駕照類別

指導語

『請問您有機車/汽車駕照嗎?』

(四) 車輛使用頻率

若：

1. 有機車駕照

指導語

『請問您駕駛機車的頻率是』

- (1) 每週使用 1 次以上
- (2) 每月使用 2 次
- (3) 每月使用 1 次
- (4) 2~3 個月使用 1 次
- (5) 幾乎沒使用

2.有汽車駕照

指導語

『請問您駕駛汽車的頻率是』

- (1) 每週使用 1 次以上
- (2) 每月使用 2 次
- (3) 每月使用 1 次
- (4) 2~3 個月使用 1 次
- (5) 幾乎沒使用

陸、執行測驗

一、測驗程序一

(一)應備輔具

準備原字筆（藍色/黑色）、程序一的答案紙。

(二)測驗指導語

施測前的指導語

『請將您的手錶或手機收入口袋或包包中，直到全部測驗結束才能拿出。』

指導語

『以下有五個問題，當我念完每一題後，請您作答。』

(三)施測步驟：各題施測指導語說明與計分規則

依序說明問題

1.問題 1

指導語

『請問今年是民國幾年？ / 今年出生的小孩屬什麼生肖？』

〈計分：西元年、民國年、生肖年都可以，正確就可得分。〉

2.問題 2

指導語

『請問這個月是國曆或農曆幾月？』

〈計分：答對國曆或農曆皆可得分〉

【注意事項：請確認是國曆還是農曆。】

3.問題 3

指導語

『請問今天是國曆或農曆幾號(日)?』

〈計分：答對國曆或農曆皆可得分〉

【注意事項：請確認是國曆還是農曆。】

4.問題 4

指導語

『請問今天是星期幾?』

〈計分：答對今天是星期幾才可得分〉

5.問題 5

指導語

『請問這是什麼地方?』

〈計分：如在監理所內辦理，回答監理所即可得分〉

(四)注意事項

- 1.施測者需依照受測者所說的答案，逐字不差的記錄在記錄紙上，而不要只是在記錄紙上相對應的空格上打勾（答對時）或打叉（答錯時）。
- 2.不可給予任何多餘的提示。
- 3.待全部測驗程序執行完畢後再評分。

二、測驗程序二

(一)應備輔具

準備碼表、程序二的題目圖庫 1~10、程序二的答案紙、原字筆(藍色/黑色)。

(二)測驗指導語：

施測前的指導語

『接下來要進行下一個測驗，我會介紹一些圖片給您看，並一一說明它們的名稱。請您注意聽，直到我全部說完為止。等我講完後會請您先在這裡休息 2 分鐘，2 分鐘之後會再請您說出剛才看過的 10 張圖片的名稱。』

講完 10 張圖片後的指導語

『請您先在這裡休息 2 分鐘』

休息 2 分鐘後，請受測者作答時的指導語

『接下來，請您說出剛才看過的 10 張圖片的名稱，可不按順序。』

(三)施測步驟

- 1.隨機選取一份測驗程序二的題目圖庫，置於桌上。以每秒一個字的速度，依序介紹(邊說邊指)該份題庫內 10 張圖片的名稱。例如題庫 1：紅綠燈、機車、菜刀、芭樂、雨傘、禁止停車、救護車、碗、蘋果、筆。
- 2.唸完上述題目後，隨即收起題目圖片，按下碼表計時，並告知『請您先在這裡休息 2 分鐘』。
- 3.計時達 2 分鐘時，隨即拿出答案卷，並『請受測者說出剛才看過的 10 張圖片的名稱，可不按順序』；施測者則依照受測者說出的答案依序在程序二的答案紙上記下。

(三)程序二的計分規則

計分時，不管順序，只要答案曾出現於題目中即可，但交通標誌、標線、號誌題項該答案內容需與題目完全相同才可計分，如：題目為行人穿越道，回答斑馬線者，該題計為0分。

(四)注意事項

- 1.需使用受測者習慣的語言施測。
- 2.請注意呈現題庫圖片的時機，必須在說完施測前指導語後才能呈現圖片，且在唸完題目後，隨即收起題庫圖片。
- 3.施測者需依照受測者所說的答案，逐字不差的記錄在記錄紙上，而不要只是在記錄紙上相對應的空格上打勾（答對時）或打叉（答錯時）。
- 4.不可給予任何多餘的提示。
- 5.待全部測驗程序執行完畢後再評分。

三、測驗程序三

(一)應備輔具

準備碼表、程序三的題目卷和答案卷、鉛筆、橡皮擦。

(二)測驗指導語

指導語

『接下來要進行下一個測驗，我要請您請畫出時鐘，也就是畫出一個足夠大的圓形，並且將應該在時鐘內出現的數字及位置，繪製完成。請您畫出分針和時針來表示〇〇點〇〇分。』

(三)施測步驟

1. 拿出程序三的答案卷、鉛筆，及橡皮擦置於桌上。
2. 施測者由下列四個時間任選一個
 - (1) 11 點 10 分
 - (2) 1 點 45 分
 - (3) 8 點 20 分
 - (4) 2 點 45 分
3. 以碼表計時，作答時間達四分鐘可確認是否完成，不必告訴受測者作答的時間限制。若已完成可收回答案卷，若未完成可視情況延後一分鐘收卷。
4. 收卷後可告知，『測驗已經結束，謝謝您』。接著進行評分及告知測驗結果，並說明後續應辦理事項。

(四)注意事項

1. 若受測者沒寫數字，因秉持標準化的施測程序，可將聽不清楚處重複說明，『但不主動提示』。
2. 若受測者主動要求重念題目，可重覆說明，但不主動提示。

(五)程序三的計分規則

記分向度	記分項目	得分說明	得分
時間	分針指向正確位置	即分針指向時鐘內數字 9 的位置才計分。【 e.g. 1:45 】	1
	分針和時針都指向正確位置	1. 分針指向時鐘內數字 9 的位置。 2. 時針則介於 1 和 2 之間。 【 e.g. 1:45 】	1
	沒有不屬於時鐘的添加物	例如：沒有用文字寫下時間或其他符號等。	1
數字	數字都在時鐘內	數字不超出時鐘的外框	1
	數字包含 1 到 12，沒有漏寫或重複	數字包含 1 到 12。 依序順向書寫，沒有漏寫或重複。	1
數字位置	每個數字間的距離近乎相等	每個數字間的距離近乎相等	1
	每個數字與圓圈邊界的距離近乎相等	每個數字與圓圈邊界的距離近乎相等	1

註：特殊情況說明：

1. 時針指向正確位置：四個時間中，僅 11 點 10 分，受測者時針可直指 11 點的位置；其餘三個時間，時針皆須介於正確時間的兩數值之間。
2. 數字位置：若未完整書寫數字 1-12，評分最低標準至少需書寫 3、6、9、12 此四個數字，缺一不可，才能評斷每個數字間的距離是否近乎相等。